#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明月-YZ2024-005

二、项目名称：2024年袁州区240L垃圾桶及配件、240L厨余垃圾袋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袁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宜春市袁州大厦3楼

当事人2：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明月北路1188号商务中心D座九玺广场905、907室

四、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举报线索，我局依法启动了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举报事项为：

1.该项目将未在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评审因素以及将多项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该项目评标过程中提出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异议，但采购人、代理、专家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仍然进行招标。

3.该项目擅自提高标准，且远超货物成本和正常利润进行招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及相关事实依据，举报事项1、2、3不成立。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8日